

附件 2

四川省第二批修订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全省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（元）				说明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三甲	三乙	二甲	二乙		
1	111000003	远程会诊	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、交互、实时、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。受邀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咨询意见书，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，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，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。		次					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420 元，三乙医院不超过 357 元；多学科会诊（3 个及以上学科）三甲医院不超过 604 元，三乙医院不超过 513 元；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；受邀方限三级医院； 增加：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；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512 元，2 个及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762 元；受邀方限三甲医院，不区分医生级别。	乙类
	111000003-1	单学科远程会诊（副主任医师）			次	169	144			受邀方限三级医院	乙类
	111000003-2	单学科远程会诊（主任医师）			次	303	258			受邀方限三级医院	乙类

备注：1. 以上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原有各级分类“说明”执行。
2. 乙类为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。